

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更新招募说明书(摘要)

(由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)

2015年第1期

基金管理人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五月

重要提示

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”或“本基金”)是由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而成,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大成景丰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9月6日证监许可[2010]1218号文批准募集,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自2010年10月15日正式生效,基金合同的募集期届满,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后,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——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。

本基金转换成立后,基金管理人除不再适用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条款外,继续适用转换后的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条款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条款,但不表明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基金合同的条款并不表示承诺未来实现。

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4月15日(其中人变动信息以公告为准),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

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,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基金管理人

一、基金管理人概况

名称: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:深圳市福民路大厦808号招银银行大厦32层
办公地址:深圳市福民路深南大道7088号招银银行大厦32层
设立日期:1996年10月12日
注册资本:人民币1亿元
股权投资公司:公司股东为泰信有限责任公司(持股比例48%),中国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25%),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25%)。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持股比例2%)四家股东。

法定代表人:刘德生
电话:0755-82199388
传真:0755-82199388
联系人:刘德生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、公司组织机构下设二十三个部门,分别为股票投资部、研究部、社

会及机构投资者部、固定收益部(下设公司债券部、公司信用部、国际研究部、投资交易部、投资决策部、数据与指数投资部、专户投资部、

产品开发部、金融工程部、风险管理部、交易员部、风险管理部、客户服务部、国际业务部、研究部、产品开发部、

策略研究部、量化投资部、资产配置部、风险管理部、产品开发部、

量化投资部、产品开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

产品开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

产品开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产品开发部、